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55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提议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0年9月1日及2020年9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提交的《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广州天誉提议将《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广州天誉持有公司股份41,864,4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5%,因此广州天誉有权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其提出的临时提案的程序与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5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提交的《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0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501房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或由公司股东广州天誉以临时提案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11)《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6)《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7)《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

(18)《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9)《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20)《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20年9月1日刊登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公告。

4.上述议案2需逐项表决。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8)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	√
2.05	过渡期损益归属	√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7	发行方式	√
2.08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0	发行数量	√
2.11	上市地点	√
2.12	锁定期安排	√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2.14	业绩承诺和补偿	√
2.15	业绩奖励安排	√
2.1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7	履约保证金	√
2.1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20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价格	√
2.2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
2.22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4	发行方式	√
2.25	上市地点	√
2.2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8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0年9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4.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传真、电子邮件需在2020年9月15日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逾期无效),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020-8521922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箱:lvjx@000502.cn。

5.会务联系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20-85219691、020-85219563

传 真:020-85219227

邮 编:510610

邮 箱:lvjx@000502.cn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注意事项:

因受新型冠状肺炎病毒影响,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身体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于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烦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广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以便公司进行个人信息登记、体温监测、验示健康码等疫情防控工作,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如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工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02 投票简称:绿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8)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	√			
2.05	过渡期损益归属	√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7	发行方式	√			
2.08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0	发行数量	√			
2.11	上市地点	√			
2.12	锁定期安排	√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2.14	业绩承诺和补偿	√			
2.15	业绩奖励安排	√			
2.1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7	履约保证金	√			
2.1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20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价格	√			
2.2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			
2.22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4	发行方式	√			
2.25	上市地点	√			
2.2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8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志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望西淀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6、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一月至七月审计报告;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蒋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其竞争实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本次增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4、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一月至七月审计报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科技”)业务发展需求,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对民太安科技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375万元。增资认缴完成后,公司持有民太安科技的股权比例增加为48.33%。本次增资前后民太安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5	35%	2,375	2,900	48.33%
2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675	45%	325	1,000	16.67%
3	深圳市辂驯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00	900	15%
4	陈亮	75	5%	825	900	15%
5	深圳福睿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	15%	75	300	5%
	合计	1,500	100%	4,500	6,000	1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志坚先生在民太安科技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认缴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得到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0年9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民太安科技现金增资认缴人民币2375万元。在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志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望西淀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七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05月25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岭路1号崇文花园4号办公楼10层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胡赤平

6、注册资本:1500万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JF775T

8、主营业务:软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物联网系统技术开发、智能终端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电子通信产品、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9、主要股东: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本公司持有35%的股权,深圳福睿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5%股权,陈亮持有5%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175.70	42.07
净利润	-714.92	-372.27
净资产	628.63	276.36
负债总额	70.65	201.85
总资产	699.28	478.21

11、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12、关联方民太安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2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口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18A

4、法定代表人:杨文明

5、注册资本:17134.6033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主要股东: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6.18%的股权,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2.05%的股权,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70%的股权,陈亮持有3.50%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24.57%的股权。

8、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福睿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深圳福睿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2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天展大厦6D

4、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赤平

5、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软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技术开发、智能终端设备的设计、开发及销售;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设备、电子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主要股东:胡赤平持有63.33%的股权,王光明持有6.67%的股权,张建强持有6.67%的股权,初露持有6.67%的股权,栗丽兵持有6.67%的股权,胡楚佳持有3.33%的股权,赵金顺持有3.33%的股权,朱鹏持有3.33%的股权。

8、深圳福睿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陈亮

中国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法律专业、香港大学企业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六六甲子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欧瑞科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保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陈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深圳市辂驯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深圳市辂驯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0年08月06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2号 深圳软件园3栋501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玮

5、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7、主要股东:李玮持有75%的股权, 黄锦贵持有11.33%的股权,李育谋持有10%的股权,李钦钦持有3.67%的股权。

8、深圳市辂驯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天大联合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 “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天大资评报字【2020】第066号)”,截至2020年7月31日,民太安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50.59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轮增资前标的公司估值1,500万元。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福睿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陈亮

戊方:深圳市辂驯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增资

甲方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375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2,375万元;乙方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25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325万元;丙方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75万元;丁方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25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825万元;戊方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6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00	48.33%	货币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6.67%	货币
深圳市辂驯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15%	货币
陈亮	900	15%	货币
深圳福睿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5%	货币
合计	6000	100%	/

(二)出资期限

甲方、乙方、丙方认缴部分应在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出资。丁方认缴的825万元分两期实缴,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出资。戊方作为民太安科技新引入经营团队持股平台,其他各方股东同意其出资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前。

各方股东根据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并参与标的公司利润分配。

(三)变更登记手续

在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第一期)实缴出资款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四)知识产权的占有与使用

各股东共同承诺并保证:除另有规定之外,本次增资协议签订之时及之后,民太安科技是其自身公司名称、品牌、商标和专利、软件著作权、网站名称、域名、专有技术、各种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人。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各方承诺:不无偿占有、使用民太安科技的公司财产。任何一方占有、使用民太安科技公司财产的,由该方按市场公允价的120%支付使用对价。

(六)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增资协议的违约金为本次增资总额的10%。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六、本次拟增资的目的、